

2015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5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说明书》）约定，2015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提前偿还本金条款，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，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偿还债券本金。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原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，下同，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）将于2020年1月26日（顺延至2020年1月31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5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；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 营沿海；127098.SH；
- 3、债务人：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；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15亿元；
- 5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债券；
- 6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【2014】293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；
- 7、债券存续期限：本次发行的企业债券为7年期，存续期间自2015年1月26日至2022年1月25日止；
- 8、债券利率及利息方式：票面利率（计息年利率）为6.45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，本期债券为单利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；
- 9、还本付息方式：每年付息一次，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偿还发行总量20%的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；
- 10、付息日：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6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，年度付息款项自该年度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；
- 11、付息期：自付息日起的20个工作日；
- 12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；

13、信用级别：本期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；

14、本次兑付本金金额：人民币 3 亿元；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以后，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；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、2019 年 1 月 26 日、2020 年 1 月 26 日、2021 年 1 月 26 日、2022 年 1 月 26 日偿还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：

本期债券面值=100 元*（1-累计偿还比例）

=100 元*（1-60%）

=4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*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*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签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营口沿海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0年1月10日